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628號、113年度偵字第332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6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岳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岳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

用，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其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資料，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被告以一提供元大、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盧姿穎、林楨淇、馮士欽、吳志成、吳厚廷、王妤柔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另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告幫助對告訴人王妤柔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5665號），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前述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3.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其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628號卷第70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卷第122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㈡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竟將元大、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告訴人均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斟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工地工作、日薪新臺幣（下同）1,200多元、未婚、無子女、需照顧扶養父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卷第13、12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固有提供元大、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對價或報酬（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628號卷第70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卷第123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㈡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款之人，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元大、郵局帳戶遭提領之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鴻驊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7628號

113年度偵字第3324號

被　　告　吳岳駿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岳駿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竟為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元，將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

大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洲際棒球場置物櫃，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取得前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盧姿穎、林楦淇、馮士欽、吳志成、吳厚廷施用詐術，致渠等5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前揭2帳戶內。嗣盧姿穎等5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姿穎、林楦淇、馮士欽、吳志成、吳厚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岳駿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上開元大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為被告開立並使用之事實。 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112年7月時候那時候伊缺錢，伊在臉書上看到有人在收購存摺，一本收購3萬元，伊當下缺錢所以伊就和對方聯絡，伊就把伊元大銀行及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拿到臺中市洲際棒球場的置物櫃放置，伊沒有想過對方買帳戶係要作不

		法用途，但曾看過廣告不可以賣帳戶的訊息；伊最後沒有收到報酬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盧姿穎、林楦淇、馮士欽、吳志成、吳厚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盧姿穎、林楦淇、馮士欽、吳志成、吳厚廷遭騙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3	⑴告訴人盧姿穎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紀錄 ⑵告訴人林楦淇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電話紀錄 ⑶告訴人馮士欽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擷圖 ⑷告訴人吳志成所提供之轉帳紀錄 ⑶告訴人吳厚廷所提供之轉帳紀錄	告訴人盧姿穎、林楦淇、馮士欽、吳志成、吳厚廷遭騙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告訴人盧姿穎、林楦淇、馮士欽、吳志成、吳厚廷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元大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被告之元大銀行帳戶之開	告訴人盧姿穎、林楦淇、馮

	戶資料及交易紀錄、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士欽、吳志成、吳厚廷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元大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本案元大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洪承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盧姿穎（提告）	112年7月26日起	與盧姿穎聯繫，佯稱:賣場上架商品異常凍結，須依指示設定定，以解除錯誤云云，致盧姿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21時32分許、21時35分許	4萬9987元 3萬1012元	郵局帳戶
2	林楦淇（提告）	112年7月26日19時47分許起	與林楦淇聯繫，佯稱:先前在網路購物，因訂單錯誤，須依指示解除錯誤云云，致林楦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21時38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3	馮士欽（提告）	112年7月26日18時42分許起	與馮士欽聯繫，佯稱:欲開設賣場須提供正品保障云云，致馮士欽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19時53分許、19時56分許、20時15分許	4萬9981元、8123元、5078元	元大銀行帳戶
4	吳志成（提告）	112年7月26日17時51分許起	與吳志成聯繫，佯稱:先前在網路購物，誤點為批發商，須至ATM操作更改云云，致吳志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19時55分許、19時56分許	4萬9985元 5940元	元大銀行帳戶
5	吳厚廷（提告）	112年7月23日起	與吳厚廷聯繫，佯稱:在網路購物，因交易有問題，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吳厚廷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22時51分許	1萬3050元	郵局帳戶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5665號

被　　告　吳岳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案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為股），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吳岳駿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22時15分許前某日，將所申

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在旋轉拍賣平台賣東西之王妤柔佯稱要向其購買物品，因其未簽署交易保障協議法交易，王妤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新臺幣1萬1972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嗣王妤柔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王妤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告訴人王妤柔於警詢中之指述。

㈡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㈢告訴人提出之165反詐騙報案資料。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涉嫌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628號、113年度偵字第3324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下稱前案）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核與前案提起公訴部分，係一個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之幫助行為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送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馬鴻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柯芷涵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